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阳城 02
债券代码	149545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亿元）	10 亿元
债券期限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7.3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频率	一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上市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

债券面值	100 元
开盘参考价	100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